**关于做好2018年新专业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系：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川教厅办函〔2017〕94号）要求，现将2018年新专业申报工作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1. 拟申报新专业必须符合学院重点专业（群）建设规划。

2. 各申报系要组织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尤其要有详实的专业设置论证报告。

3. 专业数量已超过5个的专业群，每申报1个新专业，专业群所在系必须撤销1个现有专业；每个专业群原则上申报1个新专业。专业设置申报环节不设方向。

4. 所有申报材料请于9月30日前交教务处228办公室刘敏老师处，待全院汇总、初审后，提交学院进一步论证、评审，再推荐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和上传到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附件：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 务 处

2017年9月19日